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緝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彥宥

上列被告因違反戶籍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20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趙彥宥犯行使變造國民身分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共肆拾肆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柒佰參拾捌萬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趙彥宥於民國103年底，以網路交友方式結識張翠倫，然其為隱瞞真實年齡，竟基於行使變造國民身分證之犯意，於不詳時間，以修圖軟體將其所持有、於100年4月19日核發之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出生年份變造為「61年」，再於104年1月19日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予張翠倫而行使之，影響張翠倫對於趙彥宥年齡認知及戶政機關對於國民身分證核發資料管理之正確性。

二、趙彥宥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而為下列犯行：

（一）趙彥宥明知自己未於臺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大哥大公司）任職，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自104年1月18日起，在不詳地點，以LINE通訊軟

01 體向張翠倫及其父張達芳佯稱其為臺灣大哥大公司行銷副
02 總，享有員工紅利認股權，可以新臺幣(下同)3萬元認購1股
03 1年期，每月還本2,500元另加紅利1,500元，嗣又以臺灣大
04 哥大公司開放額度，可以15萬認購5股，每月還本2,500元另
05 加紅利3,000元，及臺灣大哥大又出新方案即每月還本2,500
06 元另加紅利5,000元，及同事有額度要出讓可增認購等情，
07 致張翠倫及張達芳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編號1、2、9、1
08 1、12、13、14、15、16、17、18、20、21、24、25、26、2
09 7、28、29、30、31、32、33、34所示時間，將如附表所示
10 金額以附表所示交付方式交予趙彥宥，趙彥宥取得前開款項
11 後，即以歷次自張翠倫及張達芳所匯入之款項中扣除部分款
12 項或提領部分金額並謊稱為還本金及紅利金交予張翠倫及張
13 達芳，令張翠倫與張達芳誤信趙彥宥確有以張翠倫及張達芳
14 之資金投資臺灣大哥大公司，而持續投入金錢。

15 (二)趙彥宥明知自己並非臺灣大哥大公司員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16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5年5月間，在不詳地
17 點，以LINE通訊軟體向張翠倫與張達芳誑稱臺灣大哥大公司
18 擬投資宏達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達電公司)股權30%，因
19 其為主任級以上之主管，可認購宏達電公司股票50張，每股
20 認購價為63元，放3個月即可賣出獲利等情，張翠倫及張達
21 芳則因前曾收受趙彥宥以自張翠倫及張達芳處詐得的款項所
22 充當之還本金及紅利金，致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編號32、
23 33、34所示時間，將如附表所示金額以附表所示交付方式交
24 予趙彥宥。

25 (三)趙彥宥明知自己無清償之能力及意願，仍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26 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編造如附表一編號3、4、5、6、
27 7、8、9、10、11、19、22、23、35、36、37、38、39、4
28 0、41、42、43、44、45、46、47所示之不實理由，向張翠
29 倫佯稱財務困難需資金周轉，致張翠倫陷於錯誤，陸續於附
30 表所示時間將如附表所示金額以附表所示交付方式交予趙彥
31 宥。

01 三、嗣於105年5月間，趙彥宥向張翠倫謊稱金管會在查臺灣大哥
02 大公司而拒不給付紅利金，張翠倫擔心趙彥宥遭追查恐影響
03 工作，而於107年4月1日至趙彥宥住處，卻發現趙彥宥父親
04 仍健在，始知受騙。

05 四、案經張翠倫、張達芳訴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06 訴。

07 理 由

08 一、本件被告趙彥宥所涉犯者，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
09 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
10 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
11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
12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
13 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
14 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
15 、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
16 制，合先敘明。

17 二、經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臺灣士林地方檢
18 察署107年度他字第2328號卷【下稱他卷】二第9至10、180
19 至181、187頁，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76號卷【下稱本院訴字
20 卷】第103、104至11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翠倫（他
21 卷一第387至391頁，他卷二第242至245頁，本院訴字卷第16
22 1至164頁，本院111年度訴緝字第6號卷【下稱本院訴緝卷】
23 第31至41、59頁）、證人即捷力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4 捷力邦公司）負責人何繼文、捷力邦公司代收款人林立璿
25 （他卷二第225至227頁）所述相符，並有被告於104年1月19
26 日以LINE將變造之國民身分證照片傳送予告訴人張翠倫之對
27 話紀錄、變造之國民身分證列印檔案（他卷二第128、248
28 頁）、被告與告訴人張翠倫104年至105年之LINE對話紀錄
29 （證據出處詳見附表一「LINE對話紀錄」欄之記載）、告訴
30 人張翠倫、張達芳匯款證明（證據出處詳見附表一「匯款證
31 明」欄之記載）、被告之父趙銓鎰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01 (他卷一第340頁)、被告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02 細表(他卷一第366至371頁)、交友網站畫面翻拍照片(他
03 卷二第175至178頁)等件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
04 實相符。

05 三、綜據上情，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所為上揭犯行，均堪認定，
06 應予依法論科。

07 四、論罪科刑

08 (一)按國民身分證原屬刑法第212條所規定之特種文書，惟戶籍
09 法於97年5月28日增訂第75條第1項、第2項：「意圖供冒用
10 身分使用，而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
11 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50萬
12 元以下罰金。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者，亦
13 同。」之規定，依其內容，關於國民身分證部分，應屬刑法
14 第212條之特別規定(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661號判決
15 意旨參照)。是以，戶籍法第75條之規定，係針對身分證之
16 變造犯行予以特別明文規定，相較於刑法第212條係針對所
17 有一般特種文書之變造犯行所為之處罰規定，戶籍法之規定
18 當應屬於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應優先適
19 用戶籍法之規定。

20 (二)是核被告如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戶籍法第75條第2項、第1
21 項之行使變造國民身分證罪；被告將變造後之國民身分證照
22 片，傳送給告訴人張翠倫以行使，其變造之低度行為，應為
23 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核被告如犯罪事實二即
24 附表一編號1至47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
25 財罪；附表一編號28至29及編號32至34，各係告訴人對被告
26 所行使之同一詐術陷於錯誤，而接續給付財物之行為，被告
27 上揭犯行均係於密接時間為之，且各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
28 法益，各次詐欺行為難以分割，應就上開部分各論以接續犯
29 之實質上一罪。

30 (三)被告所為前揭行使變造國民身分證犯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44
31 次詐欺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四)又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02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03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
04 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本案起訴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構成累犯，公訴人亦未於本院審
06 理時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並具體指明被告有何特別惡性及對刑
07 罰反應力薄弱等情狀及證明方法，俾法院綜合判斷被告有無
08 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是本
09 院即無從認定被告有無累犯加重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10 (五)爰審酌被告透過網站結識告訴人張翠倫，雙方發展成男女情
11 感關係，詎被告卻謊報年齡，變造自己國民身分證之出生年
12 份後，持以向告訴人張翠倫行使之，使告訴人張翠倫對其身
13 分深信不疑，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張翠倫及戶政機關管理資料
14 之正確性；又被告時值壯年，不思以正途取財，濫用告訴人
15 張翠倫、張達芳之信任而為本案犯行，犯罪所得實屬非微，
16 惡性非輕，不宜輕縱，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迄今未
17 能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等損失之情事，復考量
18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本院
19 訴緝卷第59頁），及告訴人2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
20 量處如主文及附表二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1 準。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
22 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
23 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24 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
25 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
26 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
27 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經查，本
28 件被告所為詐欺犯行，各次行使之詐術固非同一，惟斟酌本
29 件被告為該等犯行之目的，無非係為詐取告訴人之財物，其
30 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高，是本院於定其應執行刑時，參酌被
31 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及對告訴人造成之危害程度等，爰就前

揭有期徒刑之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之沒收，乃為避免任何人坐享不法所得，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立法意旨，不問成本及利潤，應以總額沒收為原則。被告實行上開犯行，向告訴人詐得合計2,212萬3,500元，均屬其犯罪所得，扣除其業已歸還之股本402萬2,500元（1,609股*2,500元，參本院訴緝卷第41頁被告及告訴人張翠倫之陳述、他卷一第447頁收股款紅利明細表）及清償之借款72萬元後（參本院訴緝卷第41至42頁被告及告訴人張翠倫之陳述、他卷一第448頁被告還款明細表），所餘之1,738萬1,000元雖未扣案，然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被告詐欺得逞後，固於104年3月至105年5月間，持續向告訴人支付股利共計682萬7,500元（1,085萬元-402萬2,500元，參本院訴緝卷第41頁被告及告訴人張翠倫之陳述、他卷一第447頁收股款紅利明細表），惟此事後所為給付，形式上合於其所佯稱「股款紅利」，非屬詐得財物（本金）之返還，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規定之適用，揆諸上開說明，自毋庸從犯罪所得之沒收金額中扣除，併此敘明。

(二)末查，本件被告變造之上開國民身分證及其電子檔案，固為被告所有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惟未經扣案，且亦無證據證明現仍尚存，未免日後執行之困難，爰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戶籍法第75條第2項、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339條第1項、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錢義達提起公訴，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 靜 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 俊 錡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依據：

戶籍法

第 75 條

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而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者，亦同。

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

第 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時間	交付方式	金額 (新臺幣)	詐欺理由	LINE對話紀錄	匯款證明
1	104年2月4日	由告訴人張翠倫之玉山銀行帳戶，匯	2萬7,500元	認購臺灣大哥大公司股票1股，	告證1（他卷一第8至13頁）	告證42（他卷一第423頁）

		款至被告新光銀行帳戶內		預扣紅利2,500元		
2	104年3月5日	由告訴人張翠倫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新光銀行帳戶內	6萬元	認購臺灣大哥大公司股票2股（張翠倫與其妹各認1股）	告證2（他卷一第14至21頁）	告證42（他卷一第423頁）
3	104年3月17日	由告訴人張翠倫之兆豐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新光銀行帳戶內	10萬元	清償積欠捷力邦公司之貨款	告證52（他卷一第129至130頁）	告證50（他卷二第124頁）
4	104年3月31日	由告訴人張翠倫之兆豐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新光銀行帳戶內	3萬8,000元	代理海苔生意，需錢給付貨款	告證52（他卷一第131至138頁）	告證50（他卷二第124頁）
5	104年4月23日	由告訴人張翠倫之兆豐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新光銀行帳戶內	5萬元	代理海苔生意，需錢給付貨款	告證52（他卷一第139至152頁）	告證50（他卷二第124頁）
6	104年7月10日	由告訴人張翠倫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遠東銀行帳戶內	7,500元	清償積欠捷力邦公司之貨款		告證42（他卷一第424頁）
7	104年7月21日	由告訴人張翠倫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新光銀行帳戶內	1萬元	換輪胎		告證42（他卷一第425頁）
8	104年8月4日	由告訴人張翠倫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新光銀行帳戶內	2萬元	繳納燃料稅及電費		告證42（他卷一第425頁）
9	104年8月12日	由告訴人張翠倫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新光銀行帳戶內	11萬元	認購臺灣大哥大公司股票3股及燃料費2萬元		告證42（他卷一第425頁）
10	104年8月17日	由告訴人張翠倫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新光銀行帳戶內	1萬5,000元	墊付公司油錢及便當錢		告證42（他卷一第425頁）
11	104年9月1日	由告訴人張翠倫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新光銀行帳戶內	60萬5,000元	認購臺灣大哥大公司股票20股（張達芳）及清償積欠捷力邦公司之貨款5,000元	告證5（他卷一第30頁）	附件、告證42（他卷一第421、425頁）
12	104年9月24日	由告訴人張翠倫之玉山銀行帳戶，匯	30萬元	認購臺灣大哥大公司股票10股	告證6（他卷一第31至32頁）	附件、告證42（他卷一第42

		款至被告新光銀行帳戶內		(張達芳)		1、426頁)
13	104年10月8日	由告訴人張翠倫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新光銀行帳戶內	60萬元	認購臺灣大哥大公司股票20股(張達芳)	告證7(他卷一第33至34頁)	附件、告證42(他卷一第421、426頁)
14	104年10月14日	由告訴人張翠倫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新光銀行帳戶內	60萬元	認購臺灣大哥大公司股票20股(張達芳)	告證8(他卷一第35至37頁)	附件、告證42(他卷一第420、426頁)
15	104年10月20日	由告訴人張翠倫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新光銀行帳戶內	12萬2,500元	認購臺灣大哥大公司股票5股，預扣紅利2萬7,500元	告證9(他卷一第37頁)	告證42(他卷一第426頁)
16	104年11月4日	由告訴人張翠倫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新光銀行帳戶內	23萬元	認購臺灣大哥大公司股票10股(張達芳)，預扣紅利2萬7,500元及其他費用	告證10(他卷一第38至39頁)	附件、告證42(他卷一第420、426頁)
17	104年11月16日	由告訴人張翠倫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新光銀行帳戶內	19萬元	認購臺灣大哥大公司股票10股，預扣紅利11萬元	告證11(他卷一第40至41頁)	告證42(他卷一第427頁)
18	104年11月27日	由告訴人張翠倫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新光銀行帳戶內	54萬元	認購臺灣大哥大公司股票30股，預扣紅利33萬元及其他費用	告證12(他卷一第42至47頁)	附件、告證42(他卷一第420、427頁)
19	104年12月4日	由告訴人張翠倫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新光銀行帳戶內	5萬元	父親心臟開刀		告證42(他卷一第427頁)
20	104年12月14日	由告訴人張翠倫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新光銀行帳戶內	27萬元	認購臺灣大哥大公司股票20股，預扣紅利33萬元	告證13(他卷一第48至51頁)	告證42(他卷一第427頁)
21	105年1月27日	由告訴人張翠倫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新光銀行帳戶內	180萬元	認購臺灣大哥大公司股票60股(張達芳)	告證14(他卷一第53至59頁)	附件、告證42(他卷一第419、428頁)
22	105年2月6日	由告訴人張翠倫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新光銀行帳戶內	3萬元	手機遭竊	告證34(他卷一第243頁)	告證42(他卷一第429頁)
23	105年2月10日	由告訴人張翠倫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新光銀行帳戶內	3萬元	積欠過年賭資	告證35(他卷一第244至245頁)	告證42(他卷一第429頁)
24	105年2	由告訴人張翠倫之	84萬元	認購臺灣大哥大	告證15(他卷一	告證42(他卷一

	月16日	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新光銀行帳戶內		公司股票30股，並與編號22、23借款債權相抵	第60至62頁)	第429頁)
25	105年3月4日	由告訴人張翠倫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新光銀行帳戶內	90萬元	認購臺灣大哥大公司股票30股	告證16(他卷一第63至64頁)	告證42(他卷一第429頁)
26	105年3月17日	由告訴人張翠倫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新光銀行帳戶內	60萬元	認購臺灣大哥大公司股票20股	告證17(他卷一第65至66頁)	告證42(他卷一第430頁)
27	105年3月29日	由告訴人張翠倫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新光銀行帳戶內	67萬5,000元	認購臺灣大哥大公司股票30股，預扣紅利22萬5,000元	告證18、19(他卷一第67至68頁)	告證42(他卷一第430頁)
28	105年4月7日	由告訴人張翠倫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新光銀行帳戶內	200萬元	認購臺灣大哥大公司股票90股(張達芳)，預扣紅利67萬5,000元	告證19(他卷一第68至73頁)	附件、告證42(他卷一第418、430頁)
29	105年4月7日	以現金給付	2萬5,000元	同編號28，因轉帳限額，故以現金給付		附件(他卷一第418頁)
30	105年4月28日	由告訴人張翠倫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新光銀行帳戶內	180萬元	認購臺灣大哥大公司股票80股，預扣紅利60萬元	告證20(他卷一第76至80頁)	告證42(他卷一第431頁)
31	105年5月10日	由告訴人張翠倫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新光銀行帳戶內	135萬元	認購臺灣大哥大公司股票90股(張達芳)，預扣紅利135萬元	告證21(他卷一第81至86頁)	附件、告證42(他卷一第417至418、431頁)
32	105年5月30日	由告訴人張翠倫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新光銀行帳戶內	200萬元	認購宏達電公司股票40張(張達芳)，及認購臺灣大哥大股票90股及台灣大哥大固網股票10股，預扣其他費用	告證23、27(他卷一第90至91、127頁)	附件、告證42(他卷一第417、431頁)
33	105年5月31日	由告訴人張翠倫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新光銀行帳戶內	153萬元	同編號32，因轉帳限額，故分次給付	告證27(他卷一第127至133頁)	附件、告證42(他卷一第417、431頁)
34	105年6月1日	由告訴人張翠倫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新光銀行帳戶內	80萬元	同編號32，因轉帳限額，故分次給付	告證22(他卷一第87至89頁)	告證42(他卷一第432頁)
35	105年6月19日	由告訴人張翠倫之玉山銀行帳戶，匯	3萬3,000元	被告佯稱父親過世，故張達芳致贈奠儀及花籃	告證29(他卷一第138至144-2頁)	附件、告證42(他卷一第414、432頁)

		款至被告新光銀行帳戶內				
36	105年9月5日	由告訴人張翠倫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新光銀行帳戶內	50萬元	代理海苔生意，需款周轉	告證32（他卷一第162至163頁）	附件、告證42（他卷一第417、433頁）
37	105年10月6日	由告訴人張翠倫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新光銀行帳戶內	15萬元	被告父親過世請法師及母親開刀費用	告證30、53（他卷一第149至150頁、他卷二第153頁）	附件、告證42（他卷一第416、433頁）
38	105年11月18日	由告訴人張翠倫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新光銀行帳戶內	25萬元	代理海苔生意需款周轉	告證32（他卷一第165至173頁）	附件、告證42（他卷一第416、434頁）
39	105年12月1日	由告訴人張翠倫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新光銀行帳戶內	15萬元	需繳付公司電話費及整修苗栗祖墳	告證30、33（他卷一第150、224、226頁）	告證42（他卷一第434頁）
40	105年12月16日	由告訴人張翠倫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新光銀行帳戶內	55萬元	代理海苔生意需款周轉	告證32至33（他卷一第176至180、230至238頁）	附件、告證42（他卷一第416、434頁）
41	106年1月12日	由告訴人張翠倫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新光銀行帳戶內	12萬元	代理海苔生意需款周轉及新家裝潢費用	告證31（他卷一第152至153頁）	附件、告證42（他卷一第415、435頁）
42	106年2月6日	由告訴人張翠倫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新光銀行帳戶內	28萬元	代理海苔生意需款周轉	告證37（他卷一第251至258頁）	附件、告證42（他卷一第415、435頁）
43	106年2月17日	由告訴人張翠倫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新光銀行帳戶內	30萬元	代理海苔生意需款周轉	告證38（他卷一第260至263頁）	附件、告證42（他卷一第415、435頁）
44	106年3月11日	由告訴人張翠倫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新光銀行帳戶內	2萬元	需付應酬餐費周轉	告證38（他卷一第264頁）	告證42（他卷一第436頁）
45	106年3月23日	由告訴人張翠倫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新光銀行帳戶內	3萬5,000元	發生車禍需賠償	告證39（他卷一第265至266頁）	告證42（他卷一第436頁）
46	106年3月29日	由告訴人張翠倫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新光銀行帳戶內	61萬元	代理海苔生意需款周轉	告證40（他卷一第268至298頁）	附件、告證42（他卷一第414、436頁）
47	106年8月24日	由告訴人張翠倫之玉山銀行帳戶，匯	80萬元	代理海苔生意需款周轉	告證41（他卷一第316至332頁）	附件、告證42（他卷一第41

(續上頁)

01

		款至被告新光銀行 帳戶內				4、438頁)
合計：2,212萬3,500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	趙彥宥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表一編號2	趙彥宥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表一編號3	趙彥宥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表一編號4	趙彥宥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附表一編號5	趙彥宥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附表一編號6	趙彥宥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附表一編號7	趙彥宥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附表一編號8	趙彥宥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附表一編號9	趙彥宥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附表一編號10	趙彥宥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附表一編號11	趙彥宥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附表一編號12	趙彥宥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附表一編號13	趙彥宥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附表一編號14	趙彥宥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附表一編號15	趙彥宥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附表一編號16	趙彥宥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附表一編號17	趙彥宥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附表一編號18	趙彥宥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	附表一編號19	趙彥宥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	附表一編號20	趙彥宥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21	附表一編號21	趙彥宥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2	附表一編號22	趙彥宥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3	附表一編號23	趙彥宥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4	附表一編號24	趙彥宥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5	附表一編號25	趙彥宥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6	附表一編號26	趙彥宥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7	附表一編號27	趙彥宥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8	附表一編號28、29	趙彥宥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9	附表一編號30	趙彥宥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0	附表一編號31	趙彥宥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1	附表一編號32、33、34	趙彥宥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2	附表一編號35	趙彥宥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3	附表一編號36	趙彥宥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4	附表一編號37	趙彥宥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5	附表一編號38	趙彥宥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6	附表一編號39	趙彥宥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7	附表一編號40	趙彥宥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8	附表一編號41	趙彥宥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9	附表一編號42	趙彥宥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0	附表一編號43	趙彥宥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1	附表一編號44	趙彥宥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2	附表一編號45	趙彥宥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3	附表一編號46	趙彥宥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4	附表一編號47	趙彥宥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